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徐 X 华店外经营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210003 号	当事人名称	徐 X 华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43052119750XXXX673	联系电话	18692XXXX88
住所(住址)	湖南省邵东县范家山镇洪桥村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经营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 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孙 X 忠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10004 号	当事人名称	孙 X 忠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252219661XXXX413	联系电话	17373XXXX10
住所(住址)	湖南省双峰县蛇形山镇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鲁 X 华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310005 号	当事人名称	鲁 X 华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2022119680XXXX730	联系电话	13874XXXX24
住所(住址)	湖北省大冶市金牛镇泉波村民委员会 XXXX		
处罚事由	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3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解 X 丽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10006 号	当事人名称	解 X 丽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4122219890XXXX309	联系电话	15605XXXX92
住所（住址）	安徽省太和县原墙镇刘老寨村委会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谭 X 擅自在街道两侧堆放物料，影响市容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311001 号	当事人名称	谭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42419911XXXX427	联系电话	18692XXXX8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酒埠江镇大芹村 XXXX		
处罚事由	街道两侧堆放物料		
处罚依据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和《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05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骆 X 未经许可擅自占用城市道路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 第 20510007 号	当事人名称	骆 X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810XXXX611	联系电话	18075XXXX07
住所 (住址)	湖南省株洲县仙井乡陈家山村 XXXX		
处罚事由	占用城市道路		
处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项、第四十二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李 X 店外作业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510008 号	当事人名称	李 X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43022319800XXXX82X	联系电话	18573XXXX17
住所(住址)	湖南省攸县城关镇建设社区 XXXX		
处罚事由	店外作业		
处罚依据	《湖南省城市综合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三款、第五 十三条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 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 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 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唐 X 槐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810001 号	当事人名称	唐 X 槐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2119701XXXX114	联系电话	18573XXXX51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渌口区龙船镇金华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0 月 30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 行政处罚案件信息

案件名称	张 X 沙擅自摆设摊点，影响市容和环境卫生案		
处罚决定书编号	株(芦)城行罚决字 [2024]第 20910002 号	当事人名称	张 X 沙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3028119870XXXX066	联系电话	15574XXXX68
住所(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芦淞区姚家坝乡梢光铺村 XXXX		
处罚事由	摆设摊点		
处罚依据	《湖南省实施〈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办法》 第十三条、第三十条第七项		
处罚结果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佰元整		
执法单位名称	株洲市芦淞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处罚决定日期	2024 年 11 月 04 日		
救济途径	当事人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醴陵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信息	无		